

股票代碼：6418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開會時間：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福路二段十巷2號四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一一三年度個別董事酬金之內容及數額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48
四、董事持股情形	58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9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福路二段十巷2號四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詳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8頁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詳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董事酬勞分配金額為新台幣676,000元。

2.員工酬勞分配金額為新台幣452,000元。

3.上述金額皆以現金發放。

4.以上決議數與一一三年度認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二)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1.5%作為董事酬勞。盈餘分配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後發放。董事酬勞給付原則如下：

1.參酌董事個人績效評估及所擔負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分配得高於一般董事。

(三)一一三年度個別董事酬金之內容及數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2頁附件五。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報告

說明：依據113年3月7日及113年1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5頁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並於 114 年 3 月 7 日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旨揭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0-30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於 114 年 3 月 7 日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085,647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10,115,459 元，及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確定福利精算計畫利益 1,122,265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20,791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876,346 元後，合計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5,278,926 元，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共計分配新台幣 37,974,200 元，則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304,726 元。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2024 年因受國際通膨影響，有色金屬原物料大漲、客戶端庫存去化減緩、部份地區訂單不如預期等因素造成整體營收不如預期，但在全體經營團隊努力下仍保持獲利情況。展望新的一年能有更大的突破，創造佳績。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三年度營業合併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94,532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60,107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3,342 仟元及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085 仟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1.10 元。

本公司目前各項新產品產量仍持續成長，且不斷提昇產品品質，相信未來一年藉由更加多元化產品的銷售組合，必定有助於公司未來的獲利狀況。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IFRS 合併)	113 年度(IFRS 合併)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828,349	794,532
	營業毛利	170,435	160,107
	稅後淨利(損)	47,745	38,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6	4.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5	7.42
	純益率(%)	5.76	4.79
	每股盈餘	1.38	1.10

(三)研究發展狀況

- 1、本公司於訊號連接器產品持續開發有 USB TYPE C Connector、USB 3.0 Connector、HDMI 1.4 Connector、RJ JACK Connector，另外持續開發 RJ JACK 防水型訊號線、USB TYPE C 訊號線、HDMI 2.1、USB 4.0 訊號線。並跨領域於汽車產業與監控產業之各種線束產品與醫療產業、工業設備之各類連接線束開發，回歸專注於本業的發展。
- 2、本公司多年來一直持續建立一流生產設備與精密的測試儀器，未來仍會不斷提高自動生產能力與產品品質嚴選，人員有效管理等措施。以期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更高效益。

二、未來一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及營運目標

- 1、全方位服務：提供一系列全方位完整產品，以達完善之產品服務。
- 2、客製化導向：持續強化少量多樣之生產模式，符合客戶客製化的需求。
- 3、客戶滿意：以客為尊，以滿足內、外部顧客的需求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由於新興電子產品具週期性短及客製化程度高等特性，為滿足顧客產品多元化需求，本公司採取客製化生產策略，讓產品具有多樣化、創新、差異化等特色。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行銷策略—積極與主要客戶、區域市場之品牌銷售商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關係，充份掌握市場訊息，以因應客戶多樣化和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 2、研發策略—跨科技、跨領域的整合，加速產品開發的時程，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除了將更專注於醫療設備、汽車電子設備之連接器及傳輸線的應用領域及技術，積極尋求世界各大廠之連接器與傳輸介面的製造廠商合作之策略聯盟，取得更先進之製程技術，共同開發趨勢產品市場。
- 3、營運規模策略—整合並積極輔導供應商導入TPS，實現JIT、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庫存週轉、縮短交期、品質保證，強化成為本公司長期合作夥伴，建立優良完整的供應鏈。
- 4、強力尋求優秀的協力廠商，透過外發方式降低廠內人力需求，進而控制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利潤率。

本公司除了致力於加強與客戶深厚合作關係外，也一直實踐企業所肩負的社會責任及 ESG 目標，追求股東、員工及社會整體之價值。展望今年，雖然仍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強化核心能力，有效集中資源，提升整體資產使用效率、降低財務和營運成本等原則，以提升營運效能與股東權益報酬率，達成今年的營運目標。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之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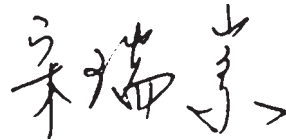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已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893 號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主要生產電子連接器、開關接點端子塑膠射出等零件，應用於電腦、電視及其周邊設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公司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重大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子連接器、開關接點端子塑膠射出等零件之組合、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由於重大交易對象對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重大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交易對象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授信核准流程。
4. 取得重大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樣發函詢證重大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6. 抽取重大交易對象之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于智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1,038	36	\$	256,800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2,1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564	1		9,0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2,592	17		108,492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269	-		584	-
130X	存貨	六(四)		2,916	1		3,070	-
1410	預付款項			534	-		4,3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4	-		5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5,417	55		384,939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00	7		47,487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9,894	28		186,560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3,457	9		65,076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546	-		2,706	1
1780	無形資產			1,715	-		3,0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437	1		2,46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9	-		1,4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1,838	45		308,716	45
1XXX	資產總計		\$	717,255	100	\$	693,655	100

(續次頁)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562 -	\$	588 -
2150	應付票據			1,899 -		1,684 -
2170	應付帳款			4,146 1		8,56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61,209 22		141,605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1,543 2		12,67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010 1		2,1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75 -		1,15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3,699 1		3,6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 -		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0,283 27</u>		<u>172,026 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879 -		5,57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085 1		2,2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7 -		1,57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836 -		4,5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197 1</u>		<u>13,963 2</u>
2XXX	負債總計			<u>198,480 28</u>		<u>185,989 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45,220 48		345,220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9,591 13		89,59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4,765 3		20,00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35 2		9,8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323 7		56,044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59) (1)	(13,035) (2)		
3XXX	權益總計			<u>518,775 72</u>		<u>507,666 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17,255 100</u>	\$	<u>693,655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654,999	100	\$ 708,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二)	(588,774)	(90)	(650,145)	(92)
5900 營業毛利		66,225	10	58,402	8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2,369)	(3)	(21,864)	(3)
6200 管理費用		(31,264)	(5)	(30,88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9)	-	(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872)	(8)	(52,828)	(7)
6900 營業利益		12,353	2	5,57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036	1	1,9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199	-	1,7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370	1	5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90)	-	(2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1,322	3	40,18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637	5	44,140	6
7900 稅前淨利		43,990	7	49,71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905)	(1)	(1,969)	-
8200 本期淨利		\$ 38,085	6	\$ 47,745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403	-	(\$ 2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3,91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064)	-	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52	-	(1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46	1	(3,19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746	1	(3,19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98	1	(\$ 3,3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083	7	\$ 44,376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10		\$ 1.3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10		\$ 1.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3,990	\$ 49,7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九)	1,619	1,45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1,160	1,09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1,287	8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39	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七)	(1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1,116)	(13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90	285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036)	(1,900)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21,322)	(40,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48	4,485
應收帳款淨額		(14,339)	12,540
其他應收款		315	(192)
存貨		154	346
預付款項		3,776	(3,125)
其他流動資產		1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74	64
應付票據		215	(4,459)
應付帳款		(4,423)	3,8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604	53,746
其他應付款		(1,134)	1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5)	(2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19	78,371
收取之利息		2,036	1,900
支付之利息		(290)	(285)
支付之所得稅		(3,215)	(4,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50	75,807

(續次頁)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	47,48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28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	3,7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70
取得無形資產			-	(	3,200)
收取之股利			-		7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取之股利			14,7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36	(	54,2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3,621)	(	3,55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	1,153)	(	1,0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	37,974)	(	18,9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2,748)	(	23,6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38	(	2,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800		258,8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1,038	\$	256,8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01 號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詠昇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詠昇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詠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詠昇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詠昇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詠昇集團生產電子連接器、開關接點端子塑膠射出等零件，應用於電腦、電視及其周邊設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詠昇集團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重大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詠昇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電子連接器、開關接點端子塑膠射出等零件之組合、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由於重大交易對象對詠昇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重大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大交易對象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授信核准流程。
4. 取得重大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抽樣發函詢證重大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6. 抽取重大交易對象之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詠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詠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詠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詠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詠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詠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詠昇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于智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7 日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1,052	28		\$ 291,780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2,16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564	1		9,0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1,399	17		148,38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804	-		584	-	
130X	存貨	六(四)	96,734	9		85,909	9	
1410	預付款項		10,484	1		10,3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4	-		7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8,761	56		548,916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00	5		47,48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29,320	13		135,230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13,727	21		226,018	22	
1780	無形資產		1,715	-		3,0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6,561	4		37,17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9,572	1		8,3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2,295	44		457,304	45	
1XXX	資產總計		\$ 1,011,056	100		\$ 1,006,220	100	

(續次頁)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1,678 -	\$	613 -
2150	應付票據			1,899 -		1,684 -
2170	應付帳款			176,466 18		175,278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3,789 3		33,04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010 1		2,1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875 2		12,71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3,699 -		3,6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 -		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6,460 24</u>		<u>229,092 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879 -		5,57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4,912 4		36,97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5,190 21		221,394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3,840 -		5,5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5,821 25</u>		<u>269,462 27</u>
2XXX	負債總計			<u>492,281 49</u>		<u>498,554 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45,220 34		345,220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9,591 9		89,59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4,765 3		20,00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35 1		9,8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323 5		56,044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159) (1)	(13,035) (1)		
3XXX	權益總計			<u>518,775 51</u>		<u>507,666 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11,056 100</u>	\$	<u>1,006,220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794,532	100	\$ 828,3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634,425)	(80)	(657,914)	(79)
5900 營業毛利		160,107	20	170,435	21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6,600)	(5)	(34,115)	(4)
6200 管理費用		(83,307)	(10)	(81,59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81)	(1)	(7,70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7)	-	(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6,795)	(16)	(123,494)	(15)
6900 營業利益		33,312	4	46,94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153	1	1,97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7,218	1	8,5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4,783	2	6,78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4,124)	(2)	(14,58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30	2	2,773	-
7900 稅前淨利		43,342	6	49,71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257)	(1)	(1,969)	-
8200 本期淨利		\$ 38,085	5	\$ 47,745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403	-	(\$ 2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3,91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1,064)	-	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52	-	(1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746	1	(3,19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746	1	(3,19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98	1	(\$ 3,3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083	6	\$ 44,376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085	5	\$ 47,74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083	6	\$ 44,376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10		\$ 1.3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10		\$ 1.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益豐源有限公司
併權送券

至本月三十日止

歸屬於母公司的溢餘之主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之盈餘之主權	益

國營外幣兌換
業務報表
運算之額
機構之額
財產價值
資產價值
衡產價值
量之實損
之現損
金現損
益評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342	\$ 49,7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九)	11,251	12,74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19,991	19,80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1,287	8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07	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七)	(1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十七)	(1,116)	13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4,124	14,585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7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153)	(1,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448	4,485
應收帳款淨額		(23,348)	10,808
其他應收款		(220)	192
存貨		(10,825)	21,034
預付款項		(128)	(5,170)
其他流動資產		5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65	22
應付票據		215	(4,459)
應付帳款		1,188	16,205
其他應付款		743	8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5)	(2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692	104,796
收取之利息		2,153	1,979
支付之利息		(14,124)	(14,585)
支付之所得稅		(4,852)	(4,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69	88,0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48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3,28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924)	(7,9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1)	635
取得無形資產		-	(3,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8)	3
收取之股利		-	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	(57,9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3,621)	(3,55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3,060)	(12,3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37,974)	(18,98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	(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621)	(34,878)
匯率影響數		4,655	(1,9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728)	(6,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780	298,5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052	\$ 291,7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附件四)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115,45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22,2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237,724
加：本期淨利	38,085,6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920,791)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876,34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5,278,926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37,974,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304,726

註一：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股利發放日及相關作業事宜。

註三：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黃塗城



經理人：黃金錫



會計主管：魏惠茹



113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本公司以外 資轉投資公司或 母基金之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提撥數 (F)		本公司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黃塗城	0	0	0	0	86.5	86.5	1,490	1,490	0	689	0	0	0	0	0	0	1,576 4.14%	2,265 5.95%	無
一般董事	黃金錫	0	0	0	0	86.5	86.5	24.5	24.5	2,398	2,398	167	167	0	0	0	0	2,565 6.73%	2,565 6.73%	
一般董事	魏惠茹	0	0	0	0	86.5	86.5	24.5	24.5	1,730	1,730	117	117	40	0	40	0	1,887 4.95%	1,887 4.95%	
一般董事	陳慶忠	0	0	0	0	86.5	86.5	24.5	24.5	0	0	0	0	0	0	0	0	111 0.29%	111 0.29%	
獨立董事	蔡昆原	50	50	0	0	55	55	24.5	24.5	0	0	0	0	0	0	0	0	129.5 0.34%	129.5 0.34%	無
獨立董事	李世光	50	50	0	0	55	55	24.5	24.5	0	0	0	0	0	0	0	0	129.5 0.34%	129.5 0.34%	
獨立董事	陽文瑜	110	110	0	0	110	110	49	49	0	0	0	0	0	0	0	0	269 0.71%	269 0.71%	
獨立董事	宋瑞崇	60	60	0	0	55	55	14	14	0	0	0	0	0	0	0	0	129 0.34%	129 0.34%	
獨立董事	林順興	60	60	0	0	55	55	24.5	24.5	0	0	0	0	0	0	0	0	139.5 0.37%	139.5 0.37%	

(附件六)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中自前開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中提撥至少10%以上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參酌修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三十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三十日。	修正及新增修訂日期。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廿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廿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	--

(附件七)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3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第 13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一、新增文字(修訂)。 二、為提升企業價值，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每年分析並更新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適當分配資源推動研發或人力資本投資等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以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修正文字說明。

(附錄一)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S Electronic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本公司行使股東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行使方法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應記載內容及保存期限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準用同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就可供分配盈餘提至少 2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15%。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廿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塗城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權責：
 - 3.1.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3.2.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股東會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 3.3. 財務部負責股東會召開前通知，以及負責準備股東會會議資料。
4.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4.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4.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4.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4.4.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5.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4.6.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4.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能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4.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4.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4.11. 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5.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5.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7.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7.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7.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7.3.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7.4.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7.5.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7.6.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7.7.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7.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7.9.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7-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8.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8.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8.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8.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9.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9.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9.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9.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9.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10.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10.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10.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10.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10.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1. 議案討論：
 - 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1.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1.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1.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2. 股東發言：
 - 12.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2.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2.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2.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2.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2.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2.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12.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3.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3.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3.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3.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3.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3.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4.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4.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

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4.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4.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4.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4.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4.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4.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4.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14.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14.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14.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5. 選舉事項：

- 15.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15.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6.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6.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6.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6.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6.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16.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7. 對外公告：

- 17.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17.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17.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8.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8.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8.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8.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8.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9. 休息、續行集會：

- 19.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9.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9.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20.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 20.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21.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 2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22. 斷訊之處理：

- 22.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22.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22.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22.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22.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22. 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22. 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22. 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22. 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23. 數位落差之處理：
23. 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24. 實施與修訂：
24. 1.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4. 2.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 2 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 3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第 3-1 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3、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4、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5、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4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5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6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7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且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8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9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10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10-1條 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 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 13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 14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 15 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 17 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 第 18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 20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 21 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 22 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25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26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27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28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28-1條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28-2條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 第28-3條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29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30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 第31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32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33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 3 4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第 3 5 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 3 6 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第 3 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37-1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37-2條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38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39條 本公司應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40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第一節 刪除

第41條 刪除。

第42條 刪除。

第43條 刪除。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第44條 刪除。

第45條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46條 刪除。

第47條 刪除。

第48條 刪除。

第49條 刪除。

第50條 刪除。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51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52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53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54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55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上市上櫃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56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57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58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59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七章 附則

第60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附錄四)

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4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黃塗城	1130624	普通股	3,723,750	10.79%	普通股	3,723,750	10.79%
董事	黃金錫	1130624	普通股	3,390,500	9.82%	普通股	3,390,500	9.82%
董事	魏惠茹	1130624	普通股	500,000	1.45%	普通股	500,000	1.45%
董事	陳慶忠	1130624	普通股	50,000	0.14%	普通股	50,000	0.14%
獨立董事	宋瑞崇	1130624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林順興	1130624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陽文瑜	1130624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664,250	22.20%		7,664,250	22.20%

註1：101 年 10 月 29 日(選任日期)發行總股數:30,460,000 股

註2：114 年 3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數:34,522,000 股

註3：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截至 114 年 3 月 29 日(停止過戶日)止持有：7,664,250 股

註4：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5：獨立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